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幸月

被　　告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抗字第548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3636萬7000元確定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7 萬2049元。另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亦經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4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547 號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7 萬204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